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1栋401房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1	纬德信息	2023/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地址

(二)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1栋401房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4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4: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14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1栋401房公司会议室。

联系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20-82006651

电子邮件:chenyanxu@weide-gd.com

联系人:陈彦旭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4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禤文欣	2004年	2001年	2012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禤文欣	2004年	2001年	2012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陈桂珊	2019年	2016年	2016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缪志坚	2005年	2001年	2001年	不适用	近三年签署了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将继续依据前述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 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且综合考虑了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发表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一代智能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形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4.34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28.68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656,712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055,834.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0,600,877.5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7-1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投入总额	投入进度(%)
1	新一代智能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60.45	5,571.68	27.64
2	信息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1.32	1,489.24	20.7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97.47	564.49	8.4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11	100.00
5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超募资金)	10,010.85	–	–
合计		52,060.09	15,625.52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新一代智能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6月
2	信息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6月	2025年12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4年6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受前期项目地块征拆问题导致交地延期和地块三通问题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施工作业、物料运输、设备采购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由此影响了"新一代智能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公司根据相关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决定,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该事项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 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新一代智能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安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倩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9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华中农大确定将"一种不依赖胰酶的猪流行性腹泻病毒变异毒株及其构建与应用"专利权转让给公司,并拟就上述专利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就上述专利权转让需向华中农大支付2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专利权转让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生物制品研发实力,丰富公司研发产品线,但后续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鉴于新产品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华中农大确定将"一种不依赖胰酶的猪流行性腹泻病毒变异毒株及其构建与应用"专利权转让给公司,并拟就上述专利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就上述专利权转让需向华中农大支付200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说明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 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春全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董事,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或过去十二个月内任董事的)陈焕春、金梅林、方六荣、何启盖现任或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华中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华中农大有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个,专业实验室5个,国家级研发中心7个。在杂交油菜、绿色水稻、优质种猪、动物疫苗、优质柑橘、试管种薯等研究领域,取得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 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三、《"一种不依赖胰酶的猪流行性腹泻病毒变异毒株及其构建与应用"专利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乙方将拥有的 "一种不依赖胰酶的猪流行性腹泻病毒变异毒株及其构建与应用" 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1)为发明专利。

(2)专利号:ZL202210214959.X。

(3)专利有效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至2042年03月05日)。

(4)专利年费已交至第二年度(2024年03月05日)。

2、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无。

(2)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无。

3、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15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4、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不再实施本项专利。

5、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专利毒株;

(2)向中国专利局递交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代理委托书等;

(3)中国专利局发给所有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授权决定,专利证书等;

(4)中国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权有效的证明文件:指最近一次专利年费缴费凭证(或专利局的专利登记簿)。

6、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和实物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收到甲方应支付的第一笔专利权转让费到账之日起7日内。

(2)提交地点:华中农业大学。

(3)提交方式:书面材料和实物。

7、本合同签署后,由甲方负责在30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应证明和资料。专利转让登记完成后,甲方登记为转让专利的权利人,乙方不再对转让专利享有任何权利。

8、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维权,且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9、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承担法律责任。

10、甲方向乙方支付专利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转让费由甲方分二期支付给乙方。

(3)在合同签字盖章后15日内支付50%(壹佰万元整),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转让登记之日起15日内支付剩余50%(壹佰万元整)。

1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妨碍技术进步的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2、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本合同项下专利权后,对该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双方另行协商。

13、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10条约定,逾期支付转让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

(2)甲方已知本专利存在的技术风险,由此导致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3)甲方负责本合同项下专利权产品的生产和营销,并对生产、销售的该产品的质量负全部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概不负责。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贰佰万元作为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6条约定,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交付资料导致延误办理专利权登记变更手续的,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转让费。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专利权转让获得的 "一种不依赖胰酶的猪流行性腹泻病毒变异毒株及其构建与应用"专利所有权,有助于提高公司生物制品研发实力,丰富公司研发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由于新产品研发各阶段均存在风险性,产品研制是否能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当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

本次专利权转让项目是公司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在学校相关网站发布的专利权转让需求进行报价,并经过竞争性谈判取得。华中农业大学已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对结果进行了不少于7日的公示期。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春全、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陈慕琳、钟鸣回避表决。

2、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与华中农业大学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生物制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并且履行了《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以及《华中农业大学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研发框架协议》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华中农大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科前生物本次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前生物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华中农业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4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115,825.79万元。截至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2,7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71.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73.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420ZC0033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7060101040029269	募集户	本次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6216410204	募集户	本次注销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	70200078801200000259	募集户	正常使用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8111501013500656500	募集户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因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账号:17060101040029269)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账号:127906216410204)的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动物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建成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建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张建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董事腾飞女士代行董事长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3-032)。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立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立明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赵立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十一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3-032)。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为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建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董事腾飞女士代行董事长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经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评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拟补选郑铭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聘任十一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立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立明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评议、全体与会董事表决, 一致同意聘任张琛炜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意见。

张琛炜先生(简历附后)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2023年12月14日(周四)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形式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上午9:00召开。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15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305室。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2023-033)。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郑铭钧简历

男,1977年2月出生,汉族,浙江余姚人。199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余姚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余姚市临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宁波市江北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琛炜简历

男,1977年12月出生,汉族,浙江宁波人。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内审师、金融风险管理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万达(上海)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执行总经理、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3-03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15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305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

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4	宁波富达	2023/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4-83860986)。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函、传真以2023年12月13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000 联系人:张琛炜、徐鼎

电话:0574-87647859 传真:0574-83860986

(四)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1-13日工作时间(8:30-17:00)

六、其他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23年12月14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为期1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7、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宁波富达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